

附表：106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作業，各該項目之申請人、申請方式及申請後限制查調情形

申請項目	申請人	申請方式	限制查調狀況
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	1. 本人或配偶 2. 原受扶養當年度滿20歲子女 3. 前2年連續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	網路或書面	1. 本人或配偶申請者，該申報戶之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別提供 2. 滿20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申請者，則申請人之資料不列入該申報戶提供
不提供全部扣除額	本人	網路或書面	不提供申請人本人之全部扣除額資料
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本人	網路或書面	不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撤銷原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不提供扣除額	原申請人	1. 原以憑證利用網路申請者，得以憑證透過網路撤銷原申請 2. 以書面申請(僅得由原申請人親自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臨櫃申請)	未限制查調，回復原所得及扣除額提供範圍(即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滿20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前兩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